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73號

債 權 人 玉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治

債 務 人 林文彬

林朝榮(歿)

吳美月

- 一、債務人林文彬、吳美月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3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林文彬應向債權人給付175,77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林文彬、吳美月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朝榮發支付命令部分，該債務人已於民國108年7月4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故債務人林朝榮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七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
01 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